

《吉首大学学报》编辑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《吉首大学学报》（以下简称学报）是吉首大学主办的，主要反映本校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成果的学术性刊物，是吉首大学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的重要园地。学报坚持正确的办刊方向，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思想，坚持“为人民服务，为社会主义服务”的方向和“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”的方针。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突出理论性、学术性，努力推动学校科研发展和学科建设，促进校内外的学术交流。

为办好学报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学报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制订《〈吉首大学学报〉编辑委员会章程》。

第二章 性 质

第一条□学报编辑委员会是学校领导下的学术组织，是学报编辑出版工作的学术指导机构，对学报的编辑出版起指导、监督和咨询作用。

第三章 组 织 构 成

第二条 编委会委员由学校聘请校内外各有关学科的专家、教授组成。编委会委员由各院、所推荐，报校主管领导批准。编委会成员确定后，由编辑部聘任并颁发聘书。

第三条 编辑委员会设主任1名，副主任若干名，委员若干名；编委会主任由具有正高职称的学校主要领导担任，副主任由编辑部主任或者学报主编担任。可根据需要聘请名誉主编、学术顾问。

第四条 学报实行学校领导下的主编负责制，接受编委会的指导和监督。

第五条 编辑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学报编辑部。学报编辑部负责学报日常工作。学报编辑部下设社会科学版和自然科学版编辑室，负责本版的日常工作。学报编辑部副主任负责编辑部与编委会的联络工作。

第四章 编委会会议

第六条 编委会全体会议按需要原则可每年召开一次，由编委会主任负责召集，亦可根据学校和学报编辑部的要求，以及主任委员或1/3以上编委的提议随时召开，审议有关事项。

第七条 编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。若遇重大事项需表决通过，须有2/3以上（含2/3）的编委出席会议，同时，表决必须得到1/2以上（不含1/2）的到会编委同意，表决方为有效。

第五章 编委会主任、副主任职责

第八条 在编委会开会期间，由编委会主任主持工作会议，并对重大问题作出最终决定。

第九条 编委会休会期间，由编委会副主任负责落实实施编委会形成的有关决议。

第六章 编委会职责

第十条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编辑出版工作的政策、法规，并在实施过程中起指导、监督和咨询作用。

第十一条 审定学报编辑方针、办刊宗旨以及稿件运行程序，指导学报编辑部工作，对学报稿件的学术质量进行把关。

第十二条 根据各学科的研究前沿和发展趋势，及时向学报编辑部提供学术信息，充分发挥学术指导的作用。

第十三条 在国内外的科研、学术交流活动中，加强对学报的宣传，提高学报的影响力。

第十四条 听取编辑部的工作汇报，就编辑部工作、建设和发展提出指导性意见，发挥学术咨询和学术监督功能。

第十五条 收集反馈意见，总结办刊经验。

第七章 编委的职责及条件

第十六条 编委职责

1. 执行办刊方针和编委会的决定，完成编委会委托的各项工作。
2. 以主人翁的姿态关注学报发展，在国内外的科研、学术交流活动中，加强对学报的宣传，收集各类反馈意见，提供办刊思路和建议。
3. 把握学科最新科研动向，推荐选题，协助组稿。每年至少为学报撰写或推荐一篇高质量的论文。
4. 受托担任相关学科稿件的审稿工作。
5. 参加编委会会议。

第十七条 编委会委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

1.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，遵守国家出版法规。
2. 对相关学科领域具有深入研究，了解相关领域的发展动态，是相关学科的学术带头人。
3. 关心支持本刊的发展，愿意为本刊的发展献策献力。
4.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第八章 编委的任期

第十五条 每届编委会任期5年。特殊情况下可延长或缩短任期。

第十六条 因各种原因，不能履行职责的编委，由本人向编委会主任提出辞呈，经编委会上报校办公会议并按本章程第三章第二条予以增补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吉首大学学报编辑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2014年7月1日修订